

清溪镇 2018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发放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[2018]322号）和《关于下拨 2018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市配套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东财函（2018）985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镇认真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发放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2018 年该项补偿资金预算为 963,097.69 元，实际支出 566,907.00 元，分配股东人数 20,027 人，6121 户。